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课题研究委托合同

课题名称：深化陕西省科技成果权属改革研究

委 托 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 托 人：西安远诺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委托人（甲方）：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西安远诺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深化陕西省科技成果权属改革研究课题研究，并支付课题研究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工作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课题概况

1.课题名称：深化陕西省科技成果权属改革研究。

2.实施时间：2025.5.10-2025.10.25。

3.研究内容：本项目通过明晰科技成果权属内涵与理论，梳理国内外科技成果权属改革的演变与经验，比较我国各省市科技成果权属改革的实践经验，识别陕西省科技成果权属改革的堵点，分析实践路径，构建陕西省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框架，以及更为高效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赋能机制和激励机制，实现多元化、灵活高效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权属体系，有效盘活沉睡的科技成果，提高财政投入效能，提升科技成果产权权属配置效率，进一步促进以科技成果为主要形式的知识产权有效转化和应用落地。

4.具体要求：

（1）科技成果权属概念与理论

明晰科技成果、科技成果或权属有关的概念，从法理层面剖析科技成果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的内涵与边界，分析所有权归属不同主体的利弊。明晰科技成果权属赋权与激励理论。

（2）梳理国内外科技成果权属演变及趋势

对美国、日本等主要发达国家关于国家财政资助科技成果或知识产权权属相关政策 and 制度进行比较分析；回溯我国科技成果权属的制度变迁与改革历程，从改革逻辑中厘清科技成果公有制、科技成果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对于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制度的意义，尝试探寻科技成果权属制度的改革经验和制度规律。比较分析我国各地市科技成果权属制度改革的典型模式。

(3) 陕西省科技成果权属改革与实践的堵点分析

梳理陕西省科技成果转化现状，梳理陕西省权属制度改革的演变过程，通过对高校、企业、政府部门进行访谈调研，识别陕西省科技成果权属制度改革与实践的堵点与问题。

(4) 陕西省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实践路径

在上述研究基础上，从科技成果使用权无偿开放、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有偿使用、职务科技成果权益让渡、科技成果股权化等多方面讨论知识产权管理机制、赋权机制、激励机制的实践路径。

(5) 陕西省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制度框架与建议

提出陕西省科技成果权属改革的制度框架，提出陕西省科技成果权属改革路径优化的建议。

二、课题经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承担或另行支出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乙方按要求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并经评审合格的，甲方一次性支付拾万元。

三、课题实施节点及进度

1.乙方应于2025年5月16日前，与甲方签订课题研究委托合同。

2.乙方应于2025年5月30日前报送研究提纲，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开展课题研究。

3.乙方应于2025年9月21日前报送研究报告初稿。

4.乙方应于2025年10月25日前完成研究课题的正式研究成果。

四、人员保障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课题研究组成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称	研究方向
1	尹晓雪	女	1984.3	博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副高)	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
2	王海栋	男	1984.11	博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副高)	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
3	曹鹏	男	1982.11	本科	法律专家	科技成果转化法律与金融
4	程凡	男	1985.8	硕士研究生	高级技术经理人	科技成果转化与投融资
5	刘超	男	1986.10	硕士研究生	高级技术经理人	科技成果转化
6	刘长春	女	1971.4	硕士研究生	中级技术经理人	法律与知识产权
7	郭文君	女	1990.9	硕士研究生	高级律师	科技成果转化法律与金融
8	张妍	女	1985.7	硕士研究生	咨询顾问	科技成果转化法律
9	秦凯星	女	1998.7	硕士研究生	智库研究员	科技成果转化
10	沈满	男	1986.7	硕士研究生	副研究员	科技成果转化
11	曹晓仪	男	1986.9	硕士研究生	助理研究员	科技成果转化
12	方婷	女	1988.6	硕士研究生	智库研究员	科技成果转化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上述课题研究人员。

五、成果交付

乙方将最终的研究成果以研究报告的形式交给甲方，研究成果及其主要组成部分包括研究报告 3 万字左右、咨政建议 3000 字左右，各 5 份及电子版。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以电话、口头等方式要求乙方提供委托课题进展情况。

- (2) 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督、检查课题进展情况。
- (3) 委托课题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
- (4) 协助乙方开展课题研究工作，确保按期完成课题研究。
-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开展课题研究工作，确保按期向甲方提交课题研究成果，并通过甲方评审。

(2) 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课题进展情况，并保证研究课题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3) 开展课题研究前须将课题研究计划提交甲方备案，课题研究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课题人员、课题完成时间等内容。

(4) 保证按合同约定或甲方指示处理委托课题。委托范围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

(5) 课题完成后，负责按甲方要求形式将课题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在指定期间内提交给甲方。

(6) 保证单独完成全部课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委托第三方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复制自留使用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得为乙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

(8)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与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9) 乙方应当对研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七、验收和评价方式

1.根据课题计划实施进度，甲方可组织课题中期评审。评审未通过的，乙方应按照评审组意见修改后，甲方再次组织评审，再次评审仍未通过的，终止研究协议，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2.课题完成后，甲方应及时组织结题评审。结题评审未通过的，甲方要求乙方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1个月内再次组织评审。两次结题评审均未通过的，本合同项下委托课题研究按终止处理，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3.验收标准：课题研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内容要求，研究报告规范、完整，达到课题研究预期目标，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验收合格为准。

八、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依法要求乙方进行赔偿。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乙方存在本合同第七条第1款、第2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在开展课题研究过程中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不具备真实性、合法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履行合同中所知悉的保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5.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支付给甲方合同金额20%违约金。

6.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所有赔偿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合理支出。

九、保密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发布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及递交的成果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

提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委托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在研究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未尽事宜及发生争议的，当事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合同订立

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大院 8 号楼

邮政编码：710006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陈川江 (签字)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 号：78660188000013444

乙 方：西安远诺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2

号协同大厦 4 楼 1A401 室

邮政编码：710075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李魁峰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土门支行

帐 号：69572609